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货运规章汇编

.821

人民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货 运 规 章 汇 编

人 民 铁 道 出 版 社

1 9 7 6 年 · 北 京

毛主席语录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和阶级斗争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安定团结不是不要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货运规章汇编说明

为了适应运输生产需要，加强铁路货运管理，现将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底以前发布的货运规章、办法、文件汇编成册，供货运职工学习掌握和贯彻执行。

“汇编”应妥善保管，防止泄密和丢失。

铁道部运输局

一九七六年四月

目 录

一、货物运输基本条件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另册）	1
对《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的解释	2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铁道部制定的“煤炭送货办法” ..	4
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	11
关于公布实行煤炭送货的矿务局名单的联合通知	22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铁道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的 “木材统一送货办法”	24
关于公布《一吨集装箱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关于做好蜜蜂运输工作的通知	34
关于试用塑料封印的通知	36
关于及时运输新华书店发运的图书、课本的通知	37
关于加强专用线运输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38
转发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动员企业自备车辆参加 铁路运输的通知	40
关于动员企业自备车辆参加铁路运输的通知	42
关于加强航空和铁路货物转运工作的联合通知	45
二、物资运输限制和检疫	
转发国务院关于物资运输限制暂行办法	47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商业部关于请明确规定地方性物 资运输限制颁发权限的报告	48
关于麻醉药品原料调运手续的通知	51

猎枪及猎枪用子弹（包括顶火）运输限制·····	52
杂骨收购、储藏、运输与加工应注意的卫生事项·····	53
关于加强运输防疫的通知·····	55

三、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另册）·····	57
对《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解释·····	58
关于同意试运几种危险品包装的通知·····	59
关于同意进行部分化学试剂产品和农药包装试运的通 知·····	61
关于硝酸炸药试用纸箱包装的通知·····	63
关于兽用敌百虫运输条件的通知·····	69
关于硫酸包装衬垫和梯恩梯包装的通知·····	70
关于包钢稀土合金运输的规定·····	71
关于改变危险货物保险箱编号办法的通知·····	72
关于装运芦苇等草秸类及其制品苫盖篷布的暂行规定·····	74
东北、内蒙古地区铁路运输木材试行防火办法·····	76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79
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	82
关于进出口和转口爆炸物品申领运输证的三种办法·····	86
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	88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92
关于加强放射性矿砂运输管理的通知·····	95

四、货物运输计划和零担货物运输

关于加强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工作的通知·····	97
关于加强月度运输计划编制与执行工作的通知·····	100
关于加强月度运输计划编制与执行工作的意见·····	101
全路零担车组织计划（另册）·····	105

关于取消“部分货物停止按零担运输办理”的通知	106
关于张贵庄站分担天津北站的零担危险货物中转业务	108

五、车辆使用和满载加固

关于润滑油罐车管理使用的规定	109
关于农业用氨水运输问题的联合通知	111
槽车装载汽油、煤油及轻柴油的装载高度标准	115
关于加强K ₁₆ 型散装水泥车运用管理的通知	129
关于禁止使用棚车装运矿石、片石的通知	131
关于加强保温车运用管理、提高易腐货物运输质量的 通知	132
关于重新公布特定装载限界的通知	133
关于平车代用和装载问题的通知	136
关于装运预应力梁的通知	138
关于使用平敞车运输卷钢装载加固方法的规定	140
关于汉阳油枕准予横装运输的通知	142
关于C ₆₂ 型敞车装运木材等可以内插支柱的通知	143
关于使用有端板的平车装运水泥轨枕的规定	144
准许东北管内使用支柱插距小于1.6米平车, 装载大于 2.3米木材	145
二十五米重轨试运暂行办法	146
关于二十五米重轨装载加固方法的通知	149

六、货物运输管理

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另册)	157
对《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解释	158
关于铁路货运事故若干责任的划分和重申货运有关规 定的通知	161
关于防止G ₁₈ 型轻油罐车漏油事故的通知	166

关于防止马口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湿损等事故的通知	167
铁路职工爱护货物条例	168
重新公布各货运营业站笨重货物最大装卸能力的通知	170
车站货运设备技术履历簿编制保管办法	191
关于对重点物资实行押运的通知	198
关于对部(72)交公安字1486号文件补充说明的通知	199
关于搬家货物中棉布制品由于铁路责任丢失补助配售棉 布的通知	200
统一铁路装卸机械化水平的统计办法	201
关于装卸工作季报(表)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203

七、货物运输费用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另册)	205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改革要点说明	206
对《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解释	213
关于轻重配装货物计费的通知	217
关于烈士灵柩运送问题的答复	218
铁路非运用车收费规则	219
铁路非运用车挂运手续的解释	222
路用车取送车费核收问题的解释	223
不按规定手续占用非运用车有关问题的解释	224

八、水陆联运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	225
关于军用物资运输开办水陆联运的通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1971年11月3日（71）交铁运字第1368号

1972年1月1日起试行

（另 册）

对《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的解释

交通部1972年8月23日（72）交铁运字1497号

1. 第1条第3款“……易于污染其他货物的污秽品，都必须按整车托运。”系指在运输、保管过程中容易污染其他货物的污秽品，但如果使用严封不漏的容器包装，或经过处理，如料骨经过蒸煮，晒干和消毒、使用牢固不漏的包装，运输中不致污染其他货物也可按零担托运。

第5款整车分卸其范围系指本条第3、4款必须按整车托运的货物。

2. 第13条第1款解释：整车货物除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外一律实行一车一票制（包括军事运输）。

3. 第35条第3款对“无包装的水果、蔬菜……，不能使用机械保温车”的解释不包括无包装的西瓜、哈密瓜、南瓜、冬瓜四种。

交通部1973年第3期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1. 《货规》第3条“个人物品应优先运输”的规定，当前对“优先运输”的范围，是指个人的行李和搬家货物。

2. 个人物品托运后，未经发收货人按《货规》28条办理变更或取消托运手续，不能将货物交给持领货凭证（包括持证明正当发收货人的有效文件）以外的人。

铁道部1975年 9 月12日 (75) 运货字18号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附件六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固定捆绑铁索拧绳的根数，包括铁索两环铁线的根数，有些地方未认真执行。为保证木材运输安全，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自十月一日开始停止使用。一九七三年三月发 325 号电报解释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铁道部 制定的“煤炭送货办法”

1965年12月6日国务院（65）国秘字412号

1965年12月13日铁道部（65）铁运货字第3029号转发

1966年1月1日起实行

煤炭送货办法

实行煤炭送货办法，是煤炭工业部门和铁路、交通部门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保证完成国家煤炭分配计划，更好地为用煤单位服务的一项重要措施。

自一九五六年实行送货以来，对于保证用煤单位的需要，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突出政治不够。有些单位，全心全意为用煤单位服务的思想不够明确；在处理企业之间的关系上，强调制约，忽视促进，缺乏严格要求自己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做好送货工作，……。产、运、需三方面，都应当加强为生产、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反对单纯营利观点；树立全局观点，

反对本位主义；提倡互谅互助、协商办事，反对斤斤计较、互相扯皮。

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常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督促检查，主动征求用煤单位意见，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认真改进工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发运煤炭，力求为用煤单位服务得越来越好。

按 时 发 运

第 一 条 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必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千方百计地采取措施，保证用煤单位按时收到煤炭。

第 二 条 煤矿应当根据订货合同，编制煤炭月度运输计划，并办理托运手续。

铁路部门和煤矿，应当根据煤炭月度运输计划、用煤单位需用煤炭的缓急情况和卸车、储存能力，共同编制旬、日装车方案，做到对大户均衡发运，对小户定旬发运，保证全面地完成计划。

第 三 条 用煤单位遇有特殊情况，提出推迟或者提前发运煤炭的时候，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应当共同设法，尽量满足这种要求。

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计划发运煤炭的时候，必须主动与用煤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研究解决办法，尽量避免给用煤单位造成困难。

保 证 质 量

第 四 条 煤矿必须保证质量，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煤炭的质量，不断降低煤炭中的灰分、全水分、含矸率和块煤限下率，保证按照订货合同中规定的品种、规格、

质量标准发运煤炭。

第五条 煤矿发运的煤炭的质量，应当批批合格。但是，灰分和全水分，按批检查的时候，分别允许有百分之零点五和百分之一（绝对值）的波动系数，全月平均都不准有波动系数。

第六条 煤矿在发煤以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严格进行质量检查，发现不符合第五条规定的，不准装车外运；已经运出的，必须主动赔偿用煤单位的损失。灰分低于规定标准的，征得用煤单位同意后，可以增收价款。全水分、含矸率和块煤限下率低于规定标准的，不增收价款。

第七条 煤矿应当根据用煤单位的要求，提交煤炭质量化验单。

保 证 重 量

第八条 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必须切实负责，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发运的煤炭，重量准确，在运输和换装过程中不抛撒丢失。

第九条 铁路部门和有专用铁道的企业，对于送到煤矿的车皮，应当保证车体完整，技术状态良好，清扫干净，关牢车门；对于装载出口煤炭需要原车过轨的车皮，还必须保证符合过轨的条件。煤矿发现车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时候，应当通知铁路部门或有专用铁道的企业及时改进，或者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主动帮助处理。

铁路部门应当定期校正车皮的标记自重，保证准确。有轨道衡的煤矿、港口和用煤单位，应当根据铁路部门的要求，尽量帮助校正。

棚车和平车禁止装煤。砂石车一般不准装煤；但是，对于

到达煤矿和煤矿所在车站卸空的砂石车，应当加以利用。

第十条 煤矿装车，应当按照车皮标记载重装足；如果装到车帮高度仍然达不到标记载重，可以超出车帮起脊装载，但是必须确保车辆运行时不溜失煤炭。起脊高度由路矿双方商定。煤炭的价款按实际装载量计算。（1967年10月26日(67)铁运货字第1617号文“关于货车增载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增载部分，不核收运费。……现行“煤炭送货办法”第十条运费按实际装载量计算的规定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煤矿发运煤炭的重量，应当用轨道衡衡量；没有轨道衡的煤矿，用检尺测量方法计算，但是应当有计划地安装轨道衡。

用轨道衡衡量重量的煤矿，应当每半年请检衡机构检衡一次。没有合格证的轨道衡，不准使用。

用检尺测量方法计算重量的煤矿，应当每季测定一次煤炭的容积比重。如果用煤单位反映重量不准，煤矿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原因在于比重的，必须立即重新测定，并自测定的次日起执行；主管的煤炭工业管理局（公司）认为必要时，应当派人检查处理，或者邀请有关用煤单位协同煤矿测定比重。

第十二条 用轨道衡衡量重量的，车皮自重以标记自重为准；装煤重量，除按规定可以少装或多装的以外，应当与标记载重符合，不够的必须添足，超过的必须卸下。装好以后，在煤车的顶面上用石灰浆作为标记；或者进行平车，以煤车顶面的平整状态作为标记。在货物运单内，煤矿必须填明煤炭的矿别、品种、级别，并加盖“衡”字章。

用检尺测量方法计算重量的，煤矿必须切实做好量车、划线、平车工作，以煤车顶面的平整状态作为标记。在货物运单内，煤矿必须填明实际装载煤炭的长、宽、高度和煤炭的容积

比重、矿别、品种、级别。

第十三条 煤矿装车，必须做到四个一样：黑夜和白天装的一样；坏天气和好天气装的一样；领导不在场和领导在场装的一样；没有人检查和有人检查装的一样。

煤矿应当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所有装好的煤车，都必须经检查人员确认重量准确后，才可以办理托运手续。

第十四条 车站对于煤矿装好的煤车，必须逐车检查。合格的，与煤矿办理交接手续；不合格的，应当提出要求，经煤矿改善后再办交接手续。

通过验收，促进工作

第十五条 煤车到站后，用煤单位可以采取抽查的办法对煤炭的重量和质量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分清责任，改进工作。

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对于用煤单位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对待，严肃处理，吸取教训，采取措施，切实改进。

第十六条 到站的煤车，标记状态发生变化的，车站应当会同用煤单位进行复查。短少的重量，由铁路部门赔偿。

到站的煤车，标记状态没有变化的，用煤单位可以进行抽查。对于货物运单上有“衡”字章的煤车，必须用轨道衡衡量；没有“衡”字章的煤车，用量线方法计算，或者用轨道衡衡量，也可以用磅秤检斤。短少的重量，由煤矿补发煤炭，或者退还价款和运费。用轨道衡和量线方法抽查的时候，车站必须派员参加，抽查费由责任单位负担。用磅秤抽查的时候，由用煤单位自行过磅，抽查费自行负担。

第十七条 煤炭的质量，以煤矿的化验和测定结果为准。但是，用煤单位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派员到煤矿进行检查，

也可以在到站进行抽查。抽查的时候，灰分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采样、制样、化验；含矸率整车拣选；块煤限下率整车筛选，但是为了避免筛选造成破碎损失，应当尽量协商处理。抽查结果，质量不合格的，煤矿应当负责赔偿。

用煤单位为抽查煤炭质量支付的各种费用，除筛选费由责任单位负担以外，其余一律自行负担。

第十八条 煤矿对于水陆联运的煤炭的质量和重量，负责到第一个换装港口的车站；对于出口煤炭的质量和重量，负责到国境车站。

第十九条 用煤单位对于品种不符合订货合同规定的煤炭，应当领取卸车，妥为保管，并及时通知煤矿设法处理。

第二十条 用煤单位要求煤矿赔偿重量短少和质量不合格的损失，都以实际抽查的部分为限，不得以抽查结果推算全部。

按 期 付 款

第二十一条 用煤单位必须按期付款。但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时候，可以拒付价款和运费的一部或全部：

- 一、煤矿托收的款额计算错误的，可以拒付多算的款额；
- 二、煤矿发煤品种与订货合同规定不符的，可以拒付价款和运费；
- 三、煤矿发煤的数量超过月度运输计划较多，造成积压的，可以拒付超发部分的价款和运费。

煤炭的价款和运费（包括煤矿垫付运费的利息和未计入煤价的铁路专用线费、调车费），按照银行的规定办理结算。

第二十二条 银行应当督促用煤单位按期承付煤矿托收的价款和运费；对于不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承付的用煤单位，应